



刑法学概论

XINGFAXUE GAILUN

主编 刘文革

副主编 汪金英 辛旭东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刑 法 学 概 论

主 编 刘文燕

副主编 汪金英 辛旭东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学概论/刘文燕主编. —哈尔滨: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2005.6

ISBN 7-81076-734-8

I. 刑… II. 刘… III. 刑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55852 号

责任编辑: 朱成秋

封面设计: 彭 宇



NEFUP

刑法学概论

Xingshxue Gailun

主 编 刘文燕

副主编 汪金英 辛旭东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和兴路 26 号)

东北林业大学印刷厂印装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5.75 字数 395 千字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ISBN 7-81076-734-8

D·83 定价: 27.00 元

《刑法学概论》编委会

主编 刘文燕

副主编 汪金英 辛旭东

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宋媛光 张 波 张新兰

张永利 赵冬梅 赵敬书

高 璐 凌 欣 徐永慧

徐福清 焦 华

前　　言

《刑法学概论》这本书是针对我国法学教学与教学改革的实际需要，适应现代化建设对刑事法律教育要求的产物。全书以刑事法律的基本精神为主线，以法律理论与法律实践相结合为基础，以体现教学规律和教学改革为目标，以符合客观情况和发展需要为立足点，形成以体例完整、内容精练、重点突出、结构合理为特点的专业教材。

该书在东北林业大学各级领导的关怀帮助下，在学校出版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全力配合下，在全体合作者的倾心努力和协调合作下得以完成。

全书共分 25 章，写作具体分工如下：汪金英、徐福清、赵敬书合作编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凌欣编写第四章、第六章、第十九章；焦华编写第五章、第十七章、第二十三章；焦华、张新兰合作编写第二十四章；辛旭东编写第七章、第八章；辛旭东、徐永慧合作编写第九章、第十章；刘文燕编写第十一章、第十二章；刘文燕、张永利合作编写第十三章；刘文燕、张新兰合作编写第十四章；宋媛光编写第十五章；张波编写第十六章；张波、张永利合作编写第二十章；赵冬梅编写第十八章；赵冬梅、徐永慧合作编写第二十一章；高璐编写第二十二章和第二十五章。

该书虽然是适应法学教学改革需要和法学教育工作者多年教学实践的总结概括，但由于作者水平及经验的不足，缺点、错误在所难免，希望得到社会各界的批评指正。同时，本书也大量参考了同行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致谢！

编者
2005年2月

目 录

上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学概说	(3)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体系	(3)
第二节 刑法的任务和解释	(4)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8)
第一节 法定原则	(8)
第二节 隐性原则	(15)
第三章 刑法的适用范围	(21)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21)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26)
第四章 犯罪概念	(29)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及其特征	(29)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	(34)
第五章 刑事责任	(37)
第一节 刑事责任概述	(37)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	(45)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实现	(50)
第六章 犯罪构成	(56)
第一节 犯罪构成学说	(56)

第二节 犯罪客体	(61)
第三节 犯罪客观方面	(65)
第四节 犯罪主体	(73)
第五节 犯罪主观方面	(79)
第七章 故意犯罪形态	(90)
第一节 犯罪停止形态概述	(90)
第二节 犯罪预备	(93)
第三节 犯罪未遂	(95)
第四节 犯罪中止	(99)
第五节 犯罪既遂	(101)
第八章 共同犯罪形态	(104)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104)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07)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刑事责任	(109)
第九章 一罪与数罪	(116)
第一节 一罪与数罪的区分	(116)
第二节 一罪的类型	(118)
第三节 数罪的类型	(133)
第十章 排除犯罪性行为	(135)
第一节 排除犯罪性行为概述	(135)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37)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50)
第十一章 刑 罚	(156)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及其特征	(156)
第二节 刑罚的种类	(158)
第十二章 刑罚裁量制度	(182)
第一节 刑罚裁量概述	(182)
第二节 累 犯	(191)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195)
第四节	数罪并罚	(208)
第五节	缓 刑	(223)
第十三章	刑罚执行	(234)
第一节	减 刑	(234)
第二节	假 释	(242)
第十四章	刑罚消灭	(252)
第一节	时 效	(252)
第二节	赦 免	(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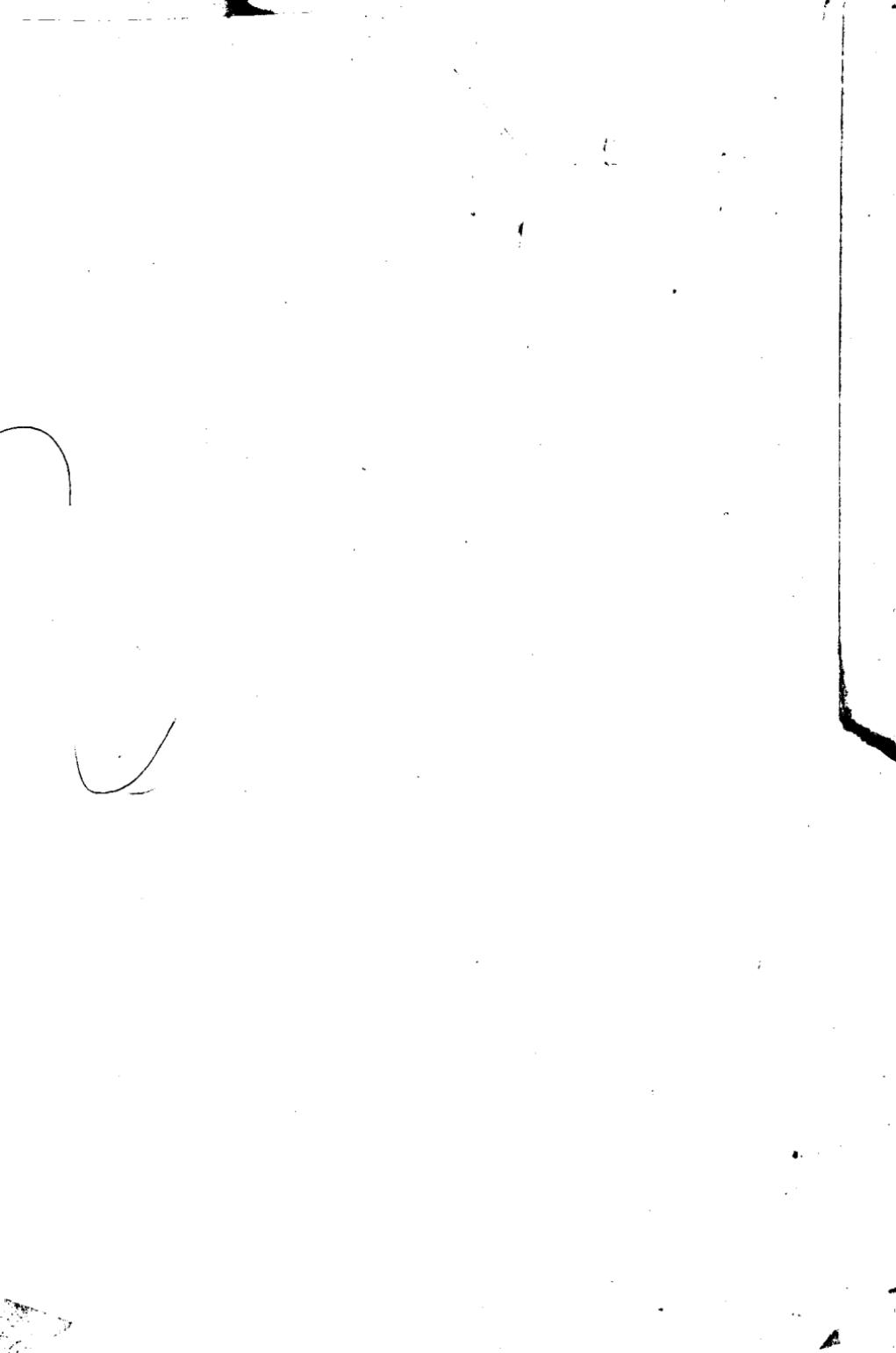
下编 刑法各论

第十五章	刑法各论概述	(263)
第一节	刑法总论与刑法各论的关系	(263)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264)
第三节	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266)
第四节	刑法分则的法条竞合	(273)
第十六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77)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277)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分述	(278)
第十七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85)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285)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分述	(287)
第十八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306)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306)
第二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分述	(309)
第十九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62)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362)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分述	(363)
第二十章	侵犯财产罪	(379)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379)
第二节	侵犯财产罪分述	(381)
第二十一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87)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387)
第二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分述	(390)
第二十二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440)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440)
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分述	(441)
第二十三章	贪污贿赂罪	(450)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450)
第二节	贪污贿赂罪分述	(451)
第二十四章	渎职罪	(461)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461)
第二节	渎职罪分述	(463)
第二十五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479)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479)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分述	(480)
参考文献		(493)

上 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学概说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体系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掌握政权的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根据本阶级的意志，以国家名义颁布的，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主要是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据此，我国刑法是指为了维护国家、社会和人民利益，根据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意志，以国家名义颁布的，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主要是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刑法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在我国，狭义的刑法是指刑法典，即国家以刑法名称颁布的，系统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律。广义的刑法，包括刑法典、单行刑法与附属刑法。单行刑法是指以决定、规定、补充规定、条例等名称颁布的，规定某一类犯罪及其后果或者刑法的某一项事项的法律。附属刑法是指附带规定于经济法、行政法等非刑事法律中的罪刑规定。此外，民族自治地方的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刑法典的基本原则制定的变通或补充规定，也属于广义刑法的内容，但这种规定只在特定地域适用，没有普遍效力。

一般认为，刑法典是普通刑法，单行刑法与附属刑法是特别

刑法。当一个行为同时触犯普通刑法条文与特别刑法条文时，应适用特别刑法优于普通刑法的原则；当一个行为同时触犯两个特别刑法的条文时，则应适用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

二、刑法的体系

广义的刑法体系是指刑法的各种渊源及相互关系；狭义的刑法体系是指刑法典的组成和结构。刑法典由两编组成，第一编为总则，第二编为分则，此外还有一条附则。总则为一般规定，分则为具体规定；总则规定不仅适用于分则，而且适用于其他有刑罚规定的法律（但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编下设章，总则共五章，分则共十章。

第二节 刑法的任务和解释

一、刑法的任务

刑法的任务就是刑法的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2条规定了刑法的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做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根据《刑法》第2条的规定，刑法的任务有以下四个方面：一是保卫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二是保护社会主义经济的基础；三是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四是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上述刑法的任务可概括为保护合法权益。保护的主要方法是禁止和惩罚侵犯合法权益的犯

罪行为。惩罚与保护密切联系：不使用惩罚手段抑制犯罪行为，就不可能保护合法权益；为了保护合法权益，必须有效地惩罚各种犯罪；惩罚是手段，保护是目的。我国刑法的任务是明确的、全面的。明确性表现在，它清楚地告诉人们，刑法的任务是保护各种合法权益；全面性表现在，它全面保护各种重要合法权益。刑法任务的全面性是由刑法调整和保护范围的广泛性决定的。

二、刑法解释

刑法解释是指对刑法规定含义的说明。刑法解释有助于人们正确理解刑法规定的含义与精神；有利于刑法的统一正确实施；有利于克服刑法的某些缺陷；有利于刑法的发展与完善。刑法的解释对象是刑法规定，刑法又是以文字做出规定的，因此刑法解释不能超出刑法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否则便有违反罪刑法定原则之嫌。刑法以保护合法权益为目的，刑法解释不能违背保护合法权益的目的。

刑法解释之所以必要是因为：一方面，刑法规范是对客观事物的高度抽象和概括，它的含义特别是其中一些专门的名词术语只有通过解释才能确切理解。另一方面，客观事物是复杂多样的而且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刑法规范必须把这些复杂多变的情况完全概括进去。因此，如果遇到这些超出刑法规范原来含义的情况，就需要通过解释来确定能否适用该刑法规范。由此可见，刑法解释对正确应用刑法条文、正确定罪量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刑法解释可以根据不同的划分标准加以区分。

(一) 按解释的效力可以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

1. 立法解释

立法解释就是由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刑法的含义所作的解释。刑法的立法解释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况：

(1) 在刑法中用条文对有关刑法术语所作的解释。这种立法解释实际上是解释性条文。例如《刑法》第 93 条规定：“本法所称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刑法》总则第五章“其他规定”还分别对刑法中的“公共财产”、“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司法工作人员”、“重伤”、“违反国家规定”、“首要分子”、“告诉才处理”、“以上、以下、以内”等术语做了解释。《刑法》分则中也有立法解释的内容。例如《刑法》第 357 条规定：“本法所称的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2) 刑法在施行中如发生歧义，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解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第 67 条第 4 项的规定，解释法律是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的职权之一。不过在实践中，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出面对刑法作立法解释的情况尚属罕见。

2.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就是由最高司法机关对刑法含义所作的解释。有权进行司法解释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如 2002 年 4 月 5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两高”的解释在审判和检察工作中具有普遍适用的效力，对加强办案工作、提高审判工作和检察工作质量起着重要的指导作用。

3. 学理解释

学理解释就是由国家宣传机构、社会组织、教学科研单位或者专家学者从学理上对刑法含义所作的解释。如刑法教科书、专

著、论文、案例分析以及对刑法典的注解等都属于学理解释。学理解释在法律上没有约束力。但是，正确的学理解释有助于理解刑法规范的含义，对于司法实践和立法工作都具有参考价值。

（二）按解释的方法可以分为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

1. 文理解释

文理解释就是对法律条文的字义（包括概念、术语）从文理上所作的解释。前述《刑法》总则对“公共财产”、“公民私人所有财产”等所作的解释，从按解释的方法分类的角度看，都属于文理解释。

2. 论理解释

论理解释就是按照立法精神，联系有关情况，从逻辑上所作的解释。一般认为，论理解释主要包括扩大解释、缩小解释、当然解释、反对解释、补充解释、体系解释。

扩大解释是根据立法原意，对刑法条文作超过字面意思的解释。如对1979年《刑法典》第3条中的“飞机”一词，学理上往往将其扩大解释为“航空器”。

缩小解释是根据立法原意，对刑法条文作狭于字面意思的解释。如《刑法》第238条规定了“故意杀人的”，这里所讲的杀人，一般解释为“除自己以外的自然人”，这就是缩小解释。

当然解释是指刑法虽未明示某一事项，但依规范目的、事物属性和刑事逻辑，将该事项当然就包括在规范适用范围之内的解释。如《刑法》第201条规定，“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构成偷税罪，那么，因偷税被给予三次、四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认为更应构成偷税罪，这就是当然解释。

反对解释是指如《刑法》第50条前段规定，判处死缓在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2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据此，没有满2年的不得减为无期徒刑。反对解释也属于当然解释的一种。